

麟游县人民政府

麟游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麟游县九成宫镇城关村、九成宫村，具体征收范围以勘界图表为准。拟征收土地面积为 10.4695 公顷（其中：城关村 9.5583 公顷、九成宫村 0.9112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1. 本次拟征收九成宫镇城关村土地用于麟游县城市更新基础设施项目（麒麟大道段）项目建设。拟征收土地面积为 2.9858 公顷，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属于交通类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 本次拟征收九成宫镇城关村土地用于麟游县城东游客中

心项目建设。拟征收土地面积为 0.926 公顷，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类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 本次拟征收九成宫镇城关村土地用于麟游县祁家河公园项目建设。拟征收土地面积为 5.6465 公顷，土地用途为公园绿地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类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 本次拟征收九成宫镇九成宫村土地用于麟游县城市更新安置小区项目建设。拟征收土地面积为 0.9112 公顷，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安居工程类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公告结束后 3 至 5 日内由县政府委托九成宫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九成宫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九成宫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同时在县政府网站上发布。

特此公告。

